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关于应用语言文化学

“应用语言文化学”这一术语，是我们受应用语言学科学名称的启发以及因语言文化应用研究的实际需要而确立的。为什么称“应用语言文化学”而不是“应用文化语言学”？这又源自俄语的语言文化学（лингвокультурология），即由前苏联的语言国情学（лингвострановедение）发展而来的用以研究语言与文化相互关系的交叉学科，以示与汉语的文化语言学和英语的跨文化交际学等相近学科的区别。

本书开篇要讨论应用语言文化学的研究对象、性质、方法以及开展该领域研究的现实意义等诸问题。

1. 应用语言文化学的概念及研究对象

我们所谓的应用语言文化学是狭义的概念，专指狭义应用语言学特定内涵所指的语言教学，尤其指作为外语的语言教学或第二语言教学。两者的区别仅在内涵上有所不同：狭义的应用语言学是以研究语言教学内部规律为主要目的的科学；而应用语言文化学也是狭义，下同，不仅研究语言教学的内部规律，也研究其外部规律——如文化视野中的语言教学、交际条件下的语言教学等，以分析、探讨语言教学中语言教学本身因素和非语言的其他外部因素对教学的影响、作用和意义等。

以我们所见，应用语言文化学的研究对象涉及到彼此相关的

四大学科及其有关内容 它们分别是：

- 1) 语言学及其分支学科；
- 2) 文化学及其分支学科；
- 3) 交际学及其分支学科；
- 4) 教育学及其分支学科。

以上四大学科及其分支通过应用语言文化学的媒介，分别作用于外语教学或第二语言教学。

语言学、文化学、交际学、教育学分别作为独立的学科类别 是四门既古老又年轻的科学。说其古老，是因为对它们的研究分别有多则数千年少则数百年的历史 其文字成果可用‘汗牛充栋’来形容 说其年轻 是因为该四门科学具有基础学科的性质 生命力极强 目前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在发展 并不断派生出与本体学科相近、相交的新兴边缘学科。20世纪语言和文化研究成为人文学家共同关注的焦点和几度在世界范围内掀起的“文化热潮”（бум культуры）以及近50年来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认知语言学、语言文化学、跨文化交际学等一批新学科的兴起 就是最好的例证。

“语言”、“文化”、“交际”、“教学”虽属不同学科的研究对象 但彼此又有千丝万缕的联系 以至不可断然分割 因此把它们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已有悠久的历史。尤其是语言与文化的双向交叉研究 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甚至可以追溯到远古时代 如西欧在公元前5世纪的‘词’、‘物’之争和我国春秋战国时期的‘名’、‘实’之争就是典型的适证。相比之下 把语言、文化、交际与外语教学的实际联系起来进行综合研究 目前还较为薄弱 这方面有影响的成果也较鲜见。

本书以上述四大学科的基础理论为支点，以它们的分支学科——语言文化学、跨文化交际学、外语教学论等理论为指导 以外语教学中语言、文化、交际等诸因素为对象 来建构应用语言文化学的理论框架和教学体系。用句时髦的话说，就是以全新的视

角为外语教学构筑起一个适合我国特点的、能够全面和有效施行外语素质教育功能的语言文化教学平台。也就是说，它既不是从单纯语言学角度来审视外语教学中的语言教学，也不是从单一文化学的角度来讨论其文化教学，更不是从纯粹交际学的角度来阐释语言教学和文化教学，而是从外语教学的角度来研究语言、文化、交际、教学四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因此，它是一门研究语言教学内部规律与外部规律尤其侧重研究语言教学与文化教学相互关系及作用的应用语言学科。

由于受从事专业及学识所限，我们的研究所使用的素材不得以俄语、俄语语言文化、俄语交际和俄语教学为主，尽量兼顾到其他语种。但研究的视角是基于整个外语教学的，因此其方法和成果同样可为其他语种的应用研究所借鉴。

2. 应用语言文化研究的性质及特点

以上不难看出，应用语言文化的研究具有综合、交叉、边缘的性质。

所谓综合性，是指其涉及学科的广泛性。它不但涉及到上述四大本体学科，而且还涉及到该四大学科的许多分支领域，如语言使用理论的社会语言学、语言学习理论的心理语言学、语言解释理论的语言文化学、认知语言学、人类文化学、语言和非语言交际理论的跨文化交际学、语际交际学、外语教学理论的教育心理学、教学论等等。

所谓交叉性，是指把不同学科的对象放在语言教学的同一平面上进行观察，意在交叉，旨在得出新的理念、事实和结论。大量研究成果表明，这不仅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这是因为，语言归根到底是文化系统中一种特殊的文化；文化是人的符号活动的产品，交际的实质是人与人之间的信息转换，而语言教学实际上也是一种“交际”或“文化适应”的过程。它们四者之间在各个环节和层面上不仅相互关联，而且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因此，我们有理由

认为把语言、文化、交际、教学结合起来进行综合研究和开发,不仅具有深刻的理论意义和现实的实践意义,且有不可忽视的方法论意义。因为任何一种单学科的研究,尽管也会涉及诸如语言中的文化、文化中的语言、交际中的语言文化、语言教学中的文化因素等内容,但实际上都不可能是全方位和多层次的。而在语言教学的平面上进行“四维一体”式的交叉研究,不仅可以在纵横两个向度上为我们提供更为广阔的理论思考与教学实践的空间,更重要的是可为我们探索语言与文化、语言与交际以及语言文化交际与教学的相互作用机制提供新的视角和方法,同时也使语言研究、文化研究和交际研究“返本归原”——显现其为教学服务的实用价值。

所谓边缘性,是指应用语言文化学研究并不是纯粹意义上的语言学、文化学、交际学、教育学的本体研究,但又与它们有密切关联,处在多学科综合、交叉的边缘。这种边缘性主要表现在:它在研究外语教学本体论层面时,需要探求语言的本质(包括语言学习和使用的本质)、文化的本质、交际的本质以及教学的本质;在实践论层面,它需要研究外语教学的规律、组织原则、教学内容、交际文化结构、跨文化交际能力结构、语言文化教学大纲和教材选择等;在方法论层面,它又要涉及外语教学中语言文化教学的组织形式、方法、手段等内容。上述各有关学科都在它们的结合点上作用于外语教学,因此没有哪一门学科可以单独涵盖外语教学所涉及的全部理论与实践。总之,它是一门集语言学、文化学、交际学和教育学于一体的应用语言学科。我们通常将其视为语言文化学或应用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以上性质,决定了应用语言文化学研究有如下几个鲜明特点:

首先,它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与普通应用语言学相比,其内涵更丰富,视角更宽广,手段也更多样,因而其揭示外语教学之本质的可信度也就更高。

其次,它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因而比起普通应用语言学来更依

赖于理论研究的成果。也就是说,它与语言学、文化学、交际学和教育学等学科的最新理论成果的联系更为紧密,几乎每一个环节都需要通过对本体科学深入的理论阐释,方可逐步建构起自身的理论框架和教学实践体系。

其三,它又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它的目的是要建立适合我国外语教学特点的理论原则和方法,而这一切都离不开深入、广泛的教学实践,惟有实践才能证实该科学是否可行和是否科学,也只有实践才能使该学科向着更加完善和更加接近真理的方向发展。在这方面,应当承认我们在现有理论或假设指导下的实践是有局限的,还有待于更大范围和不同层次的系统实践予以验证。

3. 应用语言文化研究的必要性及方法

在我国,把语言与文化作为一门单独学科进行系统研究已有近 30 年的历史,这就是分别起始于 20 世纪 70—80 年代的俄语语言文化学(语言国情学)、英语跨文化交际学和汉语文化语言学研究。据我们所掌握的资料,迄今仅国内学者正式出版的专著不下 20 部,并有千余篇论文在各种学术刊物上发表。这些著作和论文涉及到语言与文化学科的各个层面,其中尤以语言学、文化学和交际学方面的理论成果最为突出,初步形成了各具特色、既自成体系又相互联系的、或属语言学、或属文化学、或属交际学等分支学科的较为完整体系。但是,纵观近 30 年来所取得的研究成果,我们依然十分明显地感到有以下三点不足:一是俄语和汉语语言与文化研究大多局限在“词语文化”较狭窄的范围内,而英语跨文化交际研究又多集中在交际或交际行为领域,它们之间的互补与交叉不够;二是现有研究成果从语言学或交际学角度揭示文化内涵的多,而从文化学、教育学阐释语言与文化相互关系的却为少见;三是理论研究与教育实际的脱节依然较为严重,显得空泛而缺乏实用价值。尽管有不少专家、学者呼吁要紧结合我国外语教学或第二语言教学的实际加大应用研究的力度,但至今仍没有得到明

显好转，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着该学科的健康和深入发展。

我们认为，无论是语言文化学还是文化语言学或跨文化交际学，它们都是研究和揭示语言与文化或交际与文化相互关系的科学，该学科性质决定着其研究对象的多样性和研究视角的多维性。它既可以从语言学角度来研究“语言中的文化”也可以从文化学角度来研究“文化中的语言”还可以从交际学角度或语用学角度来研究“交际或语言使用中的文化”更可以从教育学的角度来研究“外语教学中的语言、文化和交际”等。因此所谓语言与文化学科至少应有五个不同的方向：作为语言学的语言文化学（лингвокультуро́логия как языкознание），作为文化学的语言文化学（лингвокультуро́логия как культу́рология），作为交际学的语言文化学（лингвокультуро́логия как коммуникация），作为语用学的语言文化学（лингвокультуро́логия как прагматика）以及作为语言教学论的语言文化学（лингвокультуро́логия как лингводидактика）等。前三个方向主要是理论研究，后两个方向则可侧重应用研究。本书的主旨是建立后一种语言教学论的语言文化学。我们的理论依据是：既然语言文化学是以揭示和解释语言与文化相互关系为目的的科学，对它的研究就势必会涉及到诸如语言的理解与掌握、语言学习的心理和文化模式，以及语言能力与交际能力生成机制——社会文化因素和民族文化定型等多个层面，从而在客观上要求把理论探索与教学实际结合起来进行综合性应用研究。

此外从我国外语教学的实际看更有一股自身的动力在催使着开展应用语言文化学的研究。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的加深和融入国际社会步伐的加快，广大师生已越来越强烈地意识到传统纯语言知识和能力的教育已不能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高素质即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培养才是外语教学的最终目的。在这种情况下就迫切需要有相应的教学理论来指导即为我国外语教学提供大量的跨文化交际差异的事实，并建构出切实可行的适合培养跨

文化交际能力的语言文化教学体系和教学模式。这种以培养高素质外语人才为核心内容的素质教育的客观要求，正是推动应用语言文化学研究强大的外在动力。近 30 年来的外语教学实践也使我们清楚认识到，语言文化学的应用研究并不像以往人们普遍认为的那样“没有理论价值”，它其实有一套自身的理论、原则和方法，因此，把现有的文化语言学理论研究的成果照抄照搬地拿来“应用”是不切实际的，也是行不通的。实践证明，只有建立适合我国外语教学特点的应用语言文化学理论体系，才可对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的跨文化交际能力和外语综合素质起到明显的促进作用。

应用语言文化学研究不同于普通应用语言学研究，其内涵的丰富性、性质的综合性、交叉性和边缘性决定着其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的独特性：

首先要在充分运用语言学、文化学、交际学、教育学尤其是语言文化学和跨文化交际学等理论研究现有成果的基础上，对外语教学的各要素重新进行定位，研究教学过程中诸如语言与文化、语言文化与交际、语言文化与言语行为、语言文化与素质教育等的相互关系，以及社会文化因素、交际文化因素对语言教学和语言能力、交际能力生成的影响和作用等，以准确把握语言教学与文化教学、语言学得和习得与文化学得与习得的内在规律；

其次要从汉语言文化背景的角度，系统分析并揭示所学外语语言单位和行为单位的民族文化语义，并将其与普通语义加以鉴别和剥离，以建立起相应的适合我国外语教学实际的语义分析系统；

其三要针对外语教学的特点分别建构文化因素分析体系、跨文化交际能力结构体系和文化教学内容结构体系，以为有效施行文化教学奠定理论、物质和方法基础；

其四要制定并贯彻“文化适应”的教学原则，针对不同教学阶段和层次，在教学全过程中进行“文化移入”，其中包括确定语言文

化教学材料的选择标准、文化移入的内容、步骤、方法等；

其五 要在上述全面分析、讨论和揭示的基础上 以教育学和外语教学论的基本理论为指导，完成语言文化教学体系理论框架的建构和教学模式的建构等。

我们相信 对上述问题的研究及方法的运用 将有助于深化我们对语言、文化、交际、教学之功能及相互关系、本质特征的认识，而在此基础上建构的语言文化教学体系和模式亦将为我国外语学科遂行素质教育、培养高素质的外语人才提供有益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第二节 关于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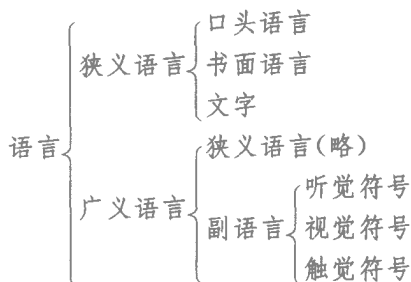
语言是语言学研究的对象，同样又是文化学和语言文化学等学科研究的对象之一。那么 究竟什么是语言呢 对此 古今中外的许多语言学家甚至哲学家、人类学家和自然科学家等都试图作出自己的回答 其中也不乏精辟、睿智之论 所下的定义可谓难计其数。其中 20 世纪以来最具代表性的有：**Humboldt** 的语言心灵论 即语言是建构思想的工具；**Sapir** 的语言功能论 即语言是人类的交际工具；**Saussure** 的语言结构论，即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Chomsky** 的语言心理论，即语言是人脑中一种特有的能力机制；**Meillet** 的语言社会论 即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 等等。现在看来，以上定义虽都有巨大而深远的意义 但又不乏片面 因此 迄今也没有得出一个为所有人都能接受的结论。事实上，对涉及众多科学领域并处在不断演变发展之中的语言来说，给其下一个精确的定义就目前科学研究的水平而言似乎是不可能的，也是不科学的。因为同一对象在不同学科中的研究侧重点并不相同，即使是同一学科也会有相异的视角和目的，所以也难以作出相互吻合的表述和结论。在我们看来 在科学技术迅猛发展、新的科学概念层出不穷的今天，给某一事物或现象下个定义或结论较之科学研究本身

而言，其重要性就退居次位了。重要的是如何使科学研究与时俱进，使之随着时代的进步和实际成果的进展而不断得到完善和升华，以进一步开阔我们的视野，加深对研究对象之本质的认识，从而得出新的方法和结论。

尽管如此，现代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发展，依然为我们深刻揭示语言的本质属性提供了可能。也就是说，虽然迄今学术界对语言的界定还存有颇多争议，但依据现有的科学成果，我们仍然可以对语言的本质及属性作出较为客观的描述。

1. 语言的概念

语言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语言主要指口头语言（устный язык）、书面语言（письменный язык）及其物质载体——文字（письмо）。广义的语言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指所谓的副语言或准语言。副语言也是由符号组成的。根据诉诸感官的不同符号，副语言又可分为听觉符号、视觉符号和触觉符号三种。听觉符号是借助于人的听觉器官实现信息传递所用的符号，如各种有符号意义的声音——铃声、号声、哨声、喇叭声、哭声、笑声、咳嗽声等，也包括音乐语言；视觉符号是借助于人的视觉器官实现信息传递所用的符号，如身势语（包括手势、面部表情、体态语等）、图表、公式、信号（灯、旗）、标记语言、绘画语言、舞蹈语言、电报和计算机用钻孔带等；触觉符号是借助于人的触觉器官实现信息传递所用的符号，如盲人靠抚摸纸上的凸凹来传递信息的盲文等。以上可以看出，广义的语言实际上包含了人类用于交际的一切符号，而狭义的语言只包括口头语、书面语及其文字。见下表：



本书使用的是狭义语言的概念，但在某些章节也涉及广义语言的内容，如身势语等。因为狭义语言不仅是人类用来进行交际和思维最重要的工具，也是与文化、交际、教学联系最为紧密的符号体系。

2. 语言的符号性、工具性和信息性

研究语言、文化、交际、教学 涉及的是四者之间的相互关系。语言体系中文化因素的确定和揭示，言语交际过程中信息的传递、接收和交际目的的达成，以及外语教学中教学原则、内容、方法和手段的确定和选择等，都首先离不开对语言本质的认识。从应用语言文化学的角度看，我们认为，深刻认识语言的符号性、工具性和信息性等基本属性是完全必要的。

语言作为物质的载体，从本质上讲是一种由形式和内容即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形式反映内容，内容通过形式得以体现，两者的关系构成了语言系统。语言系统又由语音系统、词汇系统、语义系统、语法系统等不同层次组成，它们既相对独立又相互依存。其中语义系统是核心，它通过语法系统和词汇系统以语音形式得以展现。整个语言系统都是按一定的语言规则组织而成的。

语言的符号性体现在词语的符号性质上。任何符号都具有物质性、表义性和约定性等共性，即“能指”与“所指”二重性的特征。（索绪尔，1980）物质性是符号的基础，凡符号脱离了物质就不可能存在。如听觉符号以声波振动为基础，因声音而“物化”；视觉符号

以物体影像为基础 因影像而“物化”触觉符号以物体本身的形状为基础，因物形而“物化”。表义性是符号的功能也是符号的“灵魂”。任何符号都表示一定的意义，符号一旦失去表义功能，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约定性是符号的表象，符号表示一定的意义，并无必然性可言，而是使用符号的人约定俗成的。

语言作为一种符号，也同样具备上述特征。所不同的是，较之于其他符号，语言符号更复杂，它是一个由一定规则组成的一套复杂的符号系统。所谓系统，是说语言符号除有一般符号的特征及本身特点外，还有一个多层级的结构。现代语言学就把语言划分为音(аллофон)、形(морф)、词(слово)和句(высказывание) 筹若干不同的层级。

语言除了是一个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外，就其功能而言，它还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其本质特征就在于它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思维工具和信息工具。作为交际工具，语言被人们用来交流思想、记载思维活动和认识活动的成果。没有语言，人们不仅不能进行社会交际，也无法进行理性思维活动。因此，可以说，语言的交际功能和思维功能是一个统一体——语言作为思维的介质和物质形式，在人类交际过程中起着使思维成果“物化”的作用。而作为人类交际和思维工具的语言，自然就成为传递信息的主要工具。信息是借助符号的有序集加(упорядоченные множества) 来发送、传递、接收、存储、改造消息或音信的。语言是最为理想的有序符号集，其丰富的表达手段，可以用来传递一切信息，表达人类思维、意识、知识的所有内容。语言作为信息系统，与语言作为交际工具和符号系统也是统一的。语言的信息性首先表现为它是客观物质世界和主观精神世界耦合的中介；其次，它又是信息的载体，对客观和主观世界起着表征(репрезентация) 作用。

语言除有以上本质属性或特征外，还有其他一些非本质的但也十分重要的属性 如传承性、开放性、能产性、模糊性等。有学者认为，从语言的结构特征看，“语言作为一种符号系统反映了它的

质量属性”从语言的功能特征看“，语言作为交际工具反映了它的能量属性”，而作为一种信息系统又“反映了它的表征属性”。（马学良、瞿霭堂，1997）从目前人类所能达到的认知程度看，上述结论无疑是正确的，也是深邃的。从语言学角度看，符号性、工具性和信息性通常被学术界公认为是语言的基本属性，即本质属性。

3. 语言的文化性

语言是否具有文化性一直是个有争议的问题。传统语言学把语言研究限定在语言符号系统的范围之内，认为语言学的对象是研究语言的生理性质、物理性质和符号性质等；当代语言学多把语言看做是一种社会现象，认为研究语言离不开对社会文化现象的考察。我们认为，揭示语言的基本功能及属性，就不能无视语言的文化性质。因为无论从语言的符号观还是社会观看，语言都无不带有明显的文化特征。因此，文化性也是语言的基本属性之一。

那么，究竟什么是语言的文化性呢？大量研究成果表明，语言的文化属性、文化价值、文化功能是语言文化性最为集中的体现。

首先，语言是文化的产物，它的生成和发展与文化有着密切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并受到文化的制约。我们知道，文化作为人类物质活动的产物和精神活动的能力及结果，从一开始便与语言结下不解之缘。语言是由人创造、使用和发展的，离开了人就无所谓语言；而语言的产生又使人有了文化，成为人类文明的表征。语言的这种双重功能及特征，确定了语言的文化属性。该属性可具体表述为：

- 1) 主体同一性——无论是语言还是文化，都是人类创造的；
- 2) 归属同一性——语言与文化都属于社会和民族，而不属于个人；
- 3) 习得同一性——语言是后天习得的，文化也不是与生俱来和遗传的。

主体同一性还表明，人是生活在一定的文化群体和社会群体之中

的各个文化群体、社会群体之间千差万别 从而使得使用语言的主体必然带有特定的群体文化、地域文化乃至时代文化等特征 归属同一性则昭示着 语言作为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思维工具和 信息工具 也不可避免地要打上人类文化的种种烙印 习得同一性 揭示了语言作为文化现象而与其他文化现象的区别,即语言既是 思维和社会意识发生、发展的产物 又是实现、表达思维和意识 成果的手段 也就是说 语言可以使思维和意识“物化”。因此 我们可以十分肯定地说 语言就是文化 只不过是一种特殊的文化 因为它具备了文化的一切基本特征。

其次 就语言的文化价值而言 主要体现在反映文化、传播文化 和制约文化等三个方面:

1) 在反映文化方面 首先要看到语言具有民族性。所谓民族性,实质是一种广义的文化性。民族差异不仅表现在思维、意识、心理等精神领域 更反映在语言系统本身 因为民族的语言系统本身就是一个完整的文化世界。我们可以很容易从各民族的文字、语音、语法、词汇即语言系统中找到各民族文化历史的积淀。如俄汉、英汉等语言在结构、形态、表义等诸方面的差异就是佐证 而这种差异也是广义的文化差异。

2) 在传播文化方面,与其他文化现象相比,语言不仅反映语言本身 而且还记录和传承着其他文化 并推动其他文化类型的形成。语言一方面是民族文化的载体,记录并反映着该民族的历史和现实 例如人们可以从俄汉语言大量的谚语、成语中发现该两个民族文化的独特渊源、文化传统、价值观念和生活习俗等种种轨迹;另一方面 语言的使用 即语言信息的发送、传递、接收等又是以民族文化为背景的,从而使语言又具有了文化信息的特征。就语言的编码 (кодирование) 或组织、选择来说 禁忌、尊卑、语体甚至包括语言知识等,都无不与文化背景有关;从语言的解码 (декодирование) 或理解来看 同样也会受到上述文化规约即民族文化定型 (национально-культурные стереотипы) 的制约。语言交

际中所体现出来的这种文化规约即共同的文化背景，是达成有效交际的必要前提。因此我们说：“人们的沟通是文化的沟通 人们的交际是文化的交际。语言的沟通和交际，也是文化的沟通和交际。”（于根元，1997）这是由语言本身的文化价值所决定的。

③ 在我们看到语言受文化制约的同时，还应该看到语言对文化的反作用，因为语言与文化的关系不是单向的，而是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上文已经谈到，语言既是思维、意识的产物，又是思维、意识的表达手段。我们认为，语言对文化的反作用就突出表现在语言对思维的制约上。当人的思维发展受到语言形式的阻碍而不能满足表达思想的需要时，人们就会自觉不自觉地改造或更新思维的工具，如构造新词、借词、淘汰旧词、变换语法形式和句型等，以满足思维和思想表达的要求。从这个意义上讲，语言促进和制约着思维，思维又影响着语言的变迁和发展。

其三，语言作为文化的符号，必然具备其特有的认知功能 and 实践功能。语言一方面使一定的事物以符号的形式进入人的文化世界，构成人的“语言世界图景”（языковая картина мира），如人们共同用语言来指称一定的事物或现象，其可指称的对象总体上讲是整个人类的文化世界；另一方面它又是人进入文化世界的主要向导。没有语言，人就无法观察、思考甚至认识整个文化世界。从实践角度看，语言具有“获取”、“述说”、“建构”等三大基本文化功能：主体通过语言获取客体信息，领会前人赋予它的意义和价值，并进而使信息“内化”，变为主观的思想、知识，然后再上升为创造的动机和目的，从而发挥出主体的作用，这就是语言的获取功能。述说功能也是语言在文化创造中的一种基本功能，因为语言作为文化的符号，赋予人类以跨越时代的“记忆能力”，从而使得人类有可能以述说的形式掌握和传播知识，传承文化传统，形成创造文化的契机和基础。大量研究表明，在人类创造文化的实践中，语言的述说功能起着十分重要的历史作用；建构功能主要体现在人们可以利用有意义的语言符号去创造观念和建构美好的世界。科学证明，

正是符号思维克服了人的自然惰性，并赋予人以一种新的能力，一种善于不断更新人类世界的能力。这无疑是语言文化性的文化功能之所在。

语言的文化属性、文化价值和 cultural 功能证明了语言不仅是文化的载体（确切地说是“文化的符号化载体”），也是文化的传播手段和创造工具。这是与人类语言和创造人类文化的主体——“人”密切相关的。人作为“象征符号的动物”，语言作为“人性之本源”和“人类所理解的世界形式”（申小龙，1992）决定了语言具有文化性。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语言是“文化中的文化”或者说是文化中的“特殊文化”。其特殊性就在于其他文化大多是单义的，如政治文化、经济文化、历史文化、饮食文化、服饰文化等，而语言作为人类交际、思维及信息的载体和工具，不仅记录和传承着其他文化，且语言系统本身就是一个色彩斑斓的文化世界，所以又可称作“符号文化”。

上述对语言系统特征的讨论，无疑对研究语言、文化、交际与教学及其应用语言文化理论的建构都是至关重要的。我们认为，只有通过语言符号系统内部组合规律的分析，才能更好地教授和学习语言，也只有把语言作为一种交际工具、思维工具、信息工具和文化传承符号，才能全面揭示语言的外部规律及社会功能，从而在外语教学中使学生学会运用所学语言进行有效地跨文化交际。

第三节 关于文化

关于什么是文化，同样也是学术界一直争论不休的问题。可以说，“文化”是我们十分熟悉而其内涵又十分丰富的一个科学概念，因此迄今也难以得出一个为众人所认可的确切定义。人们一方面无时无刻不在享受着文化，另一方面又不断地进行着自己的文化创造，从而使自己再也无法脱离文化。人们对文化的种种纷说，证明了文化对人乃至整个世界的巨大影响力，同时也表明着

人对文化事相的极大关注，因为我们都生活在特定的“文化世界”中，文化形成了人特有的生活方式，构成了人生命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

尽管人们对文化概念的争论颇多，但进行应用语言文化学研究，又不能不对“什么是文化”的问题有一个较为深入的理解和认识。

1. 文化的概念

现代汉语中的“文化”一词，并不是中国古籍中所谓的与“武功”相对而言的含义，而是由外来语意译而来的。俄语中 культура 一词与英语中的 culture 和德语中的 kultur 一样，都源自拉丁语的 cultura。拉丁语的 cultura 具有多种含义，如耕种、训练、驯化、栽培、加工等，其基本含义是指人们对作为自然之物的土地进行耕作、改良和开发等。可见，“文化”一词在西方国家出现时，并没有今天人们所赋予的种种意蕴，而只是与农业上的耕作相关。至今英语中仍保留使用着如 agriculture、horticulture、silkculture 等词语，俄语中也有 культура льна, культура шелкопряда 以及与传统农业相关的 зерновые культуры, технические культуры, кормовые культуры 等大量固定词语，都与拉丁语中 cultura 的原义相同。

文化一词在后来的使用中被人们引申，并出现了转义，我们在古罗马思想家 Cicero 所说的 cultura mentis (耕耘智慧) 词语中可以管窥出它的比喻意义和引申意义，因为此用法在拉丁语中极为罕见。《牛津词典》认为该用法首次于 16 世纪初叶出现在英语中。至 1852 年，清教徒 Newman 首次使用了 mental culture (精神耕耘) 和 intellectual culture (智力耕耘) 等词语，使该词有了改造、完善人的内在世界的意义。18 世纪时，法国学者 Vauvenargues 和 Voltaire 等人在法语中以一种完全的意义使用文化一词。对他们来说，“文化意指训练和修炼心智，或思想，亦或趣味”的结

果和状态……而不是指这种训练和修炼的过程。很快这词就被运用于形容某一受到教育的人的实际成就。良好的风度、文字、艺术和科学——所有这些都称为文化”。(Bagby, 1987)俄语中常用的 культурный человек, бескультурный человек 等词语所指的就是该义。

18世纪末 德国学者 Herder 开始使用文化一词的现代用法。“对赫尔德来说 文化仍是一个社会向善论的概念。它意味着个人的完善,或在发展他自己的过程中取得的工艺、技术和学识”。(Bagby, 1987)19世纪中叶起,人类学家们对文化的概念作了进一步的发展,“文化”不仅包括了习俗、工艺和技巧 还具有了和平和战争时期的家庭生活和公共生活、宗教、科学和技术等内容。这为人类学的发展以至后人对文化本质的深入认识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文化作为学术用语 最早见于英国人 Tylor 1865年所著的《文明的早期历史与发展之研究》一书。1871年他又在新著《原始文化》中对文化概念作了系统的阐释 被认为是人类学经典的定义之一 并影响了以后的许多学者。他在书中写道:“文化或文明 就其广泛的民族意义来说 乃是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和任何人作为一名社会成员而获得的能力和习惯在内的复杂整体”(庄锡昌, 1987)可以看出, Tylor 对文化所下的定义是从人类学家那里借用并发展而来的。他把文化视作包括知识、信仰等精神生活现象综合体的学说 曾在学术界产生过重大影响 至今仍被众多学者所引用。

自 Tylor 以后 许多学者曾从不同的角度或学科 并以不同的方式对文化现象进行过描述和概括, 仅在西方就出现了 160 余种各不相同的定义。美国文化学家 Kroeber 等人于 1952 年发表《文化——关于概念和定义的评论》一书, 首先对纷繁多样的定义作了归纳和分类:

- 1) 列举描写性的;